

# 原住民學生 STEM 領域產學合作 試辦計畫

學生版 Q&A



教育部

113 年 1 月

## 壹、政策說明

### Q1：計畫目標：

A1：為增加原住民學生於 STEM 領域人才培育量及有效鏈結產業資源，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規劃「原住民學生 STEM 領域產學合作試辦計畫」，鼓勵科技大學與企業合作，招收就讀 STEM 領域相關學系之原住民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於畢業後留任相關企業，成為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

### Q2：推動重點：

A2：鼓勵學校透過產學合作，共同培養企業所需人才，參與本計畫之原住民學生於大三在校期間由合作企業提供生活津貼(二技為大一)，大四期間至合作企業校外實習(二技為大二)，畢業後直接就業。本部則補助 2 年學雜費差額補助金(即 2 年學雜費全免)。

### Q3：預期成效：

- A3：(1)鼓勵原住民學生投入 STEM 領域相關學系，同時引導學校建立完善就業輔導與媒合機制，與企業共同培養產業需求人才。  
(2)由政府及產業共同挹注資源，增進原住民學生就學與就業誘因。  
(3)結合畢業後就業機制，加速補足產業所需人才。

## 貳、學生部分

### Q1：申請單位：

A1：學生須具備原住民身分，且就讀於 STEM 領域之日間部二技一年級或四技三年級之科技大學，並且向該科大申請。

### Q2：學生申請資格：

- A2：(1)於二技一年級或四技三年級時，依學校規定申請，經學校甄選通過且獲得企業承諾提供在校期間(非實習期間)每月至少 1 萬元生活津貼及畢業後正式職缺，並與學校簽署就業意願書之本國籍二技一年級或四技三年級原住民學生(以下簡稱學生)，非實習期間學校不得要求學生赴企業實習。  
(2)本計畫為 2 年。參與本計畫之原住民學生須從二技一年級或四技三年級加入計畫。  
(3)企業提供參與計畫之原住民學生第 1 年(非實習期間，在四技為大三，二技為大一)每月至少 1 萬元之生活津貼，以及第 2

年如學校課程有安排校外實習，則實習期間(在四技為大四，二技為大二)給予基本工資以上之實習津貼，本部則補助 2 年學雜費差額，學生畢業後應於合作企業就業 2 年。

**Q3：何時開始申請補助經費：**

**A3：**參與計畫之學生於學期註冊時由學校逕予減免學雜費補助款，但受補助第 1 學期學校得於本部核定補助款後，撥付受補助學生。

**Q4：是否要和學校簽約：**

**A4：**(1)受補助學生應與學校簽署就業意願書。

(2)就業意願書應記載受補助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科別、受領補助款起迄時間、就業年限、違反約定喪失受領補助款之權利、償還補助款之條件與核計基準、就業期限、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及簽約日期等相關事項。

**Q5：參與計畫應盡的義務：**

**A5：**受補助學雜費差額補助金 2 年者，畢業後應就業 2 年。

**Q6：畢業後有兵役如何就業：**

**A6：**具有兵役義務者，其就業期間之採計得配合役期延後至退役後。

**Q7：若簽志願役，是否為履約：**

**A7：**志願役視為正式職缺之一，因有投保紀錄，可視為履約情形。

**Q8：是否要和企業簽約、是否可和三等親的企業簽約：**

**A8：**需要和企業簽約，學校應向企業爭取協助受補助學生獲得適當之就業待遇及福利。企業不可以與參加學生具有三等親關係。

**Q9：若在求學或工作期間時，無法持續參與本計畫是否要賠償：**

**A9：**若在求學期間受補助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受領學雜費差額補助金，並償還已受領之學雜費差額補助金。

(1) 因轉學、轉科且經學校輔導仍無法延續參與計畫或放棄、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

(2) 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致喪失參與計畫之資格。

(3) 畢業後 1 年內未就業。

(4) 延長修業超過 1 年仍未畢業。

受補助學生畢業後連續就業未滿受補助年限者，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補助款；不滿 1 月者，以 1 月計。

**Q10：若因特殊狀況無法繼續參與本計畫，是否須繳回補助款：**

**A10：**若學生有下列特殊狀況無法繼續參與本計畫，得免償還已受領之補助款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 (1) 因死亡者、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
- (2) 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學校實訪查證，由學校報本部核定者，得免償還已受領之補助款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 (3) 學生請向學校提出申請並檢附資料(包括申請說明及診斷書等)

**Q11：若因故辦理轉學，該如何延續本計畫：**

**A11：**受補助學生於就學期間因故辦理轉學，得向原學校申請輔導銜接至轉入學校繼續參與計畫，並由轉入學校通報本部。

**Q12：若延畢未能如期畢業，是否應至企業就業：**

**A12：**建議學校協助與企業協商讓學生利用工作之餘或固定時間返校補修學分，以順利完成學業取得畢業證明。但若延長修業超過1年仍未畢業，則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補助款；不滿1月者，以1月計。

**Q13：企業倒閉是否需賠該企業生活津貼：**

**A13：**若企業倒閉致學生無法於原提供生活津貼之企業完成就業義務，係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學生應不需理賠企業所提供之生活津貼，但仍應依受領本部學雜費差額補助金之期間完成就業之義務。

**Q14：畢業後就業因中途轉換工作，須幾年內完成2年就業義務：**

**A14：**若因中途轉換工作，考量尋職所需時間，應於3年內完成就業2年之義務。若未就業時間累計超過1年，則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補助款。

**Q15：企業提供之正式職缺為何：**

**A15：**企業提供之正式職缺，係指工作與薪資待遇、福利等勞動條件均與正式員工相同。

**Q16：畢業生於就業期限如經企業多次輔導仍無法通過工作考核者，是否要還企業生活津貼：**

**A16：**受補助畢業生於就業期限，如經企業多次輔導及學校輔導後，仍無法通過工作考核者，且合約亦有註明要求條件者，企業得依勞動基準法處理，並得按比率要求償還至多一半之生活津貼。

**Q17：學生若有偽造、不實情事或未履行就業意願書之約定會如何：**

**A17：**受補助學生經查有偽造、不實情事或未履行就業意願書之約定，

學校會撤銷補助資格並且追繳所請領的補助款；涉及刑事責任者，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Q18：畢業後是否可以去升學：**

**A18：**受補助學生畢業後應至職場就業，不可以在履約期間升讀日間學制班別，倘有升學者，請將原所請領的補助款繳回學校並解除合約。如經查有偽造、不實情事或未履行就業意願書之約定，學校亦將追繳所請領的補助款；涉及刑事責任者，將移送司法機關辦理。